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

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111年12月16日湖農工教字第1110010193號公告施行

壹、借用及歸還：

-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申請教師於使用前三天至設備組申請借用時間並填寫班級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 二、借用當天上課前，請借用教師親自帶協助同學到設備組領取平板電腦並清點數量。
- 三、課後請借用者(任課老師)監督設備股長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設備無故障或損壞後，收齊歸還設備組。

貳、保管與使用：

- 一、借用者及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及使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使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
- 五、借用者(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經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使用者應購同型或同等級設備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借用者應了解本要點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